

项目编号：ZX-YA-2022-061

延川县防汛物资（救援设备）采购项目



中軒项目管理
ZHONGXUAN PROJECT MANAG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日 期：2022 年 10 月 31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18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评分办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4
	第一部分 响应函	36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唱标报告)	37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第四部分 响应人资质证明文件	47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49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51
	第七部分 响应人承诺书	52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0
	最终报价表(唱标报告)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川县防汛物资（救援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川县防汛物资（救援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煜华小区（新楼）一单元4-0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YA-2022-061

项目名称：延川县防汛物资（救援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74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川县防汛物资（救援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74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74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应急救援设备类	延川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防汛物资的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50,740.00	350,74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川县防汛物资（救援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 号）；(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川县防汛物资（救援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煜华小区（新楼）一单元4-0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2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煜华小区（新楼）一单元4-02

开标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煜华小区（新楼）一单元4-0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购买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红色公章复印件3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川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延川县北新街

联系方式：133091102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煜华小区（新楼）一单元4-02

联系方式：186091157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博

电话：18609115767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要求
1	项目名称	延川县防汛物资（救援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延川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延川县北新街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煜华小区（新楼）一单元 4-02 联系人：姚博 联系电话：18609115767
4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采购清单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7	供应商资质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川县医疗废弃物中转站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51 号)；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川县医疗废弃物中转站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p>

		料；（5）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磋商时需携带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担保函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9.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如有）； 10.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携带的证明资料。 <p>注：参加磋商会议时，将上述所有必备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封装一套（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身份证随身携带），封袋上标明“资质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该套资质文件应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p>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日历天
11	答疑会	无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加盖红色印章的PDF扫描电子文档三份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2. 响应文件封面应加盖响应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

		<p>授权委托书。</p> <p>3. 除响应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响应人加盖响应人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p>
15	装订要求	<p>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印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响应人自负。（正副本分开密封，封套上注明正副本），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p> <p>2. 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内容）应标注响应人名称并密封在正本标袋内。</p>
16	封套上应注明	按照“第八章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注明
1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提交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煜华小区（新楼）一单元 4-02(如有变更，另行通知)</p> <p>时 间：2022 年 11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p>
18	磋商地点	<p>开标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煜华小区（新楼）一单元 4-02(如有变更，另行通知)</p> <p>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p>
19	磋商报价	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首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或等 350740.00 元，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0	磋商程序及评分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五章）
2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除现金以外的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形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前缴入指定帐户。</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p> <p>递交方式：开标截止前需到账</p> <p>账 户：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p> <p>账号：61050186250000001107</p> <p>磋商保证金到账后，请与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09115767</p> <p>有 效 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未中标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日内按银</p>

		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本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予以本息退还。
22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网》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24	法律依据	本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制定，若有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执行。
25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延安市建筑业协会招标投标分会（延市建协招发【2022】6 号），以成交价为基准价，根据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
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时不再重复进行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1、监狱企业应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本招标采购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6 项；
- 1.2 本项目采购人：延川县应急管理局；
- 1.3 本项目响应人：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1.4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2. 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 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服务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3. 资金来源

- 3.1 本招标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 合格的响应人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含年度报告）；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 5.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不组织响应人对工程现场以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5.2 采购人向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允许，响应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项目现场，但响应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响应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 投标费用

6.1 响应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合同主要条款
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磋商程序及评分办法
5. 响应文件格式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2.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做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2.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每一潜在供应商。

7.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邀请函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代理采购人。代理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和与响应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8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0.3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包括：

10.3.1 响应函

10.3.2 响应一览表（唱标报告）

10.3.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10.3.4 响应人资质证明文件

10.3.5 响应技术方案说明

10.3.6 响应商务方案说明

10.3.7 响应人承诺书

10.3.8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应在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福利、加班、意外保险、社会保障金（五险一金）、管理费等。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本次报价以磋商文件给定技术要求进行报价，固定总价一次包死，不因费用上涨、国家政府性调整而调整，若实际数量发生变化，合同总价依据数量进行调整。

12.3 凡因响应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人自负；

12.4 磋商评审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

12.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3. 投标货币

13.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人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5.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证明文件一份、响应一览表一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响应一览表”字样；

15.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5.5 响应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5.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封面

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且在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6.2 响应文件的密封

16.2.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响应一览表应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章；

16.3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响应人。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2日16时00分00秒（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17.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煜华小区（新楼）一单元 4-02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17.3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期后，响应人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的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

18.2 响应人可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响应人在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响应人。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投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注意事项

21.1 因响应人主观原因而导致流标、需要重新招标的，该响应人不得再次参加该标段的投标。

（六）开 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7~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人参加。投标法人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参加投标会议。

22.2 未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响应人；按本须知规定宣布为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2.3 磋商程序

22.3.1 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2.3.2 磋商时由采购人与监督人共同核验响应人相关授权证件。由响应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22.3.3 经确认无误后，按有关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22.4 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磋商时由采购人与监督人核验响应人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由磋商评审小组审查响应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详见前附表要求）相关必备资质证件。

2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1 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3.1.1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3.1.2 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6.2 款规定加盖响应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3.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1.4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3.1.5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其组成缺项者；

23.1.6 响应文件文字版中未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全部内容及表格打印的；

23.2 采购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七）磋商评审

24. 磋商评审小组组成

24.1 磋商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24.2 磋商评审小组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磋商项目的评审。

24.3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磋商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磋商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磋商评审小组的职责

25.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义务

2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人向采购人和磋商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委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材料。

28. 磋商

28.1 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磋商程序及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第五章“磋商程序及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磋商依据。

(八) 合同的授予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并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29.2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30. 合同授予标准及签订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招标范围内项目的全部责任。

30.2 成交供应商应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逾期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视同该成交供应商已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废除已发放的成交通知书，且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得分顺序选择最终成交供应商。

3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时完成中标项目供货，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1.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1.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响应人。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评审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2、履约担保：无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重新招标

3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磋商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合格响应人不足 3 个的；

33.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招标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34. 纪律和监督

3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他人或者磋商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4.3 对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评审小组

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及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3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十一）投诉

3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 知识产权：即成交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四、 合同价款：即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六、 验收

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2、 项目供货完毕后，成交单位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 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对成交人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4、 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5、 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文本；

5.2 磋商文件及成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5.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6、 验收标准：所采购货物符合

七、 合同价款结算

资金结算由采购人直接结算。

八、 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成交人在项目工作中需要采购人配合的，采购人应指定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 采购人应为成交人在工作过程中协调各自内部及与项目有关的外部单位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九、 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项目，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所供货物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遵守职业道德，对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和项目严守秘密。

十、 违约责任

1、不能按期服务（包括验收不合要求）、误工，每延误1天扣合同金额的1‰，如逾期20天及以上时间，视为成交人违约，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取消协议，招标人可另行招标。

2、成交人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情形对成交人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十四、采购人与成交人需要补充的内容。

本合同须经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备注：若成交单位在对采购人进行服务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责任由成交单位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采 购 方： (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服 务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确 认 方：

负 责 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延川县防汛物资（救援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救生衣	高 60cm 宽 50cm 厚 6cm	材质采用加厚加密防水牛津布、加厚聚乙烯泡沫填充，浮力大。反光设计、带救生口哨、捆绑带。浮力大 7.5KG。	100 件	65	6500	
2	救生圈	大号	外壳材质：聚乙烯塑料； 填充材质：聚氨酯实心、醒目反光条设计，增加浮力高强度尼龙绳，大浮力、免充气、抗压、抗撞击、耐腐蚀。	20 个	45	900	

3	编织袋	60x80cm	原材料采用全新PP颗粒聚丙烯。编织袋密度紧凑，切口无拉丝，承重能力强，封底紧密。	15000 个	1.2	18000	
4	铁锹	圆头/方头	锹头采用通体恒温淬火处理，硬度好，木柄细密强度高、富有韧性、表面打磨光滑，铲口打磨处理，铲面肩踏助力设计。	200 把	15	3000	
5	喊话器	功率：40W	最大功率不 35W，传输距离大于等于 1000 米，外接电源 12V，失真度小 1%，锂电池工作电源不小于 8V，录音时间不小于 280 秒。	50 个	202.8	10140	
6	警戒带	50m	材质：涤纶、厚度不小于 10 丝。盒装拉扣设计，防水耐用，抗拉力，抗氧化，重复使用，多场景使用。	50 卷	30	1500	

7	报警器	120 分贝	坚硬金属外壳，耐磨、耐劳、耐用。体积小、重量轻、安装方便，无需电源，手摇报警、尖锐报警声音穿透能力强，传送距离 2 公里，操作简单，适用多种场景。	30 个	360	10800	
8	救援绳	14x20000mm	材质采用尼龙，内心有钢丝，耐磨、耐腐蚀、强度高、质轻便携、柔软易弯曲，绳皮交错编织、增阻、防滑，救援绳末端采用优质钢钩，操作简单、安全防护。	50 根	65	3250	
9	反光水面漂浮救援绳	8x20000mm	材质材质采用高强度丙纶，耐腐蚀、抗老化。绳表面带一层反光丝、夜间自动反光，可水面漂浮、不吸水，安全浮环，抛投更精准。	20 根	90	1800	

10	麻绳	值经：8/10/14m	采用天然黄麻编织而成，结实耐用、具有抗淋、耐晒、耐磨、拉力大，不扎手、不怕水、不易断裂、适用场景多。	180kg	30 元/kg	5400	
11	担架	折叠	面料采用：牛津布制作。骨架采用镀锌钢管制作。具有橡胶手柄，强力支撑架、安全卡扣保险带防护。	40 副	300	12000	
12	汽油泵（配抽水管）	3 寸 4 寸 6 寸	机体采用加厚合金泵体、强度高、耐腐蚀，动力强劲、扬程高不等于 20 米，抽程不低于 7 米，噪音小、性能稳定、油耗低，携带安装方便快捷。	3 寸、4 寸各 5 台，6 寸 2 台	2500 3500 7500	45000	
13	手电	500mA/0.5W	额定功率不低于 0.5W、额定电流不低于 500mA。高容量、高亮度、造型美观大方。可反复充电。	200 个	100	20000	

14	救生艇	3.3 米 /3.6 米	底板采用铝合金材质及加厚专用布料。深 V 外底，独立气室设计，做工精细。加装品牌推进汽油机，汽油机动力强劲，能够满足抗洪救援、水上巡逻等各种场景。	各 1 艘	16000	32000	
15	救生衣 (连体)	湿式	氯丁橡胶复合面料，反光条设计。裁剪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安全腰带可调节，搭扣一键脱穿。弹力贴合、适用救援、激流、船舶、水上工作。	20 件	1100	22000	
16	救援应急包	30L	材质采用耐磨牛津布。舒适背带、30L 大容量，实用性强，可方便携带各种工具及日常用品，设计美观大方，做工精细、走线平整、无线头毛边。	50 个	160	8000	

17	打捞锚	不锈钢	不锈钢材质，救生打捞钩设计合理，可折叠不锈钢支架，配备有直径不低于 10mm 的绳索，能够满足打捞要求。	10 个	4650	46500	
18	睡袋	信封式	信封式可拼接睡袋，规格不小于 (190+30) x73cm，面料：涤纶布防泼水。里料：春亚纺。填充物：中空棉。做工精细，防寒防潮湿性能好。	200 个	200	40000	
19	雨衣	连体		300 件	38	11400	
20	雨鞋	中腰		300 双	45	13500	
21	雨伞	16k		300 把	38	11400	
22	铁丝 12/14/16	20kg		5 捆	350	1750	

23	无人机			1 个	10000	10000	
24	水泵 3 寸	污水泵直通电式		1 个	2400	2400	
25	移动升降照明灯			1 个	13500	13500	
合计			大写：叁拾伍万零柒佰肆拾元整				小写：350740 元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评分办法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具体内容见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营业执照	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参加磋商时需携带原件（年检报告）。
	开户许可证	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并提供缴纳凭证。
	其他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磋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响应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委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2.1.2. (1)、响应人的合格性

- (1) 响应文件有关各项要求签字处是否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人签字；
- (2) 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 (3) 响应人是否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 (4) 响应人是否按照要求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2.1.2. (4)、响应人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 A、响应人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响应人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响应人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人名称不符的；
-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D、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E、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F、响应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G、响应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H、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资料及服务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I、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验收条件、售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响应人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制定的；

- L、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M、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N、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O、响应服务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 Q、违反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须知中合格的响应人条件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3 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响应人采取询标、澄清，并不是对所有响应人采用这一做法；

3.4 响应文件应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2)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磋商程序及内容

4.1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通过初审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未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6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说明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需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响应人不得擅自更改格式，且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4.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且磋商评审小组将其作为评审依据，按照磋商评审办法进行打分。

4.10 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掌握。

五、综合评分办法

5.1 本次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5.2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总分 100 分，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权值%	赋分标准
价格	30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技术方案及产品技术指标	30	<p>(1) 技术方案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先进、符合工程实际且切实可行的得 8.1~15 分，基本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 分；无相应内容得 0 分。（0-15 分）</p> <p>(2) 所投产品为主流产品，其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整体功能或主要指标满足、优于采购要求，按优劣赋分 0-15 分；（0-15 分）</p>
质量及供货保障	20	<p>(1) 质量保证措施（0-10 分）</p>

		<p>设备及配品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完善，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按优劣赋分 0-10 分；</p> <p>(2) 供货保障措施（0-10 分）</p> <p>项目实施安排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针对本次采购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p>
售后服务	10	售后服务条款详细、具体、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得 6~10 分，售后服务措施不完整得 1~5 分。
业绩	10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原件或加盖响应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若无业绩不得分。

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响应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②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参加磋商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6.2 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磋商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七、其他说明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经评委会现场与采购人再进行复查商议后，方可最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

7.3 当响应人磋商总价超出合理范围（最高限价 \geq 磋商总价）时，按无效磋商处理。

7.4 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少于3个或开启响应文件后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审合格的响应人少于3个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7.5 在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将暂停评审，待有关情况经采购人招标领导小组确定，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后再进行评定。

7.6 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延川县防汛物资（救援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ZX-YA-2022-061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唱标报告）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响应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技术方案说明

第六部分 响应商务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响应人承诺书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响应函

延川县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和全面技术保障。
-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份，其中正本___份，副本___份，资质证明文件___份，响应一览表___份。
-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5、我方已仔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响应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元 （¥_____）
服务周期	_____
服务质量标准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延川县防汛物资（救援设备）采购项目分项报价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救生衣	高 60cm 宽 50cm 厚 6cm	材质采用加厚加密防水牛津布、加厚聚乙烯泡沫填充，浮力大。反光设计、带救生口哨、捆绑带。浮力大 7.5KG。	100 件			
2	救生圈	大号	外壳材质：聚乙烯塑料； 填充材质：聚氨酯实心、醒目反光条设计，增加浮力高强度尼龙绳，大浮力、免充气、抗压、抗撞击、耐腐蚀。	20 个			

3	编织袋	60x80cm	原材料采用全新 PP 颗粒聚丙烯。编织袋密度紧凑，切口无拉丝，承重能力强，封底紧密。	15000 个			
4	铁锹	圆头/方头	锹头采用通体恒温淬火处理，硬度好，木柄细密强度高、富有韧性、表面打磨光滑，铲口打磨处理，铲面肩踏助力设计。	200 把			
5	喊话器	功率：40W	最大功率不 35W，传输距离大于等于 1000 米，外接电源 12V，失真度小 1%，锂电池工作电源不小于 8V，录音时间不小于 280 秒。	50 个			
6	警戒带	50m	材质：涤纶、厚度不小于 10 丝。盒装拉扣设计，防水耐用，抗拉力，抗氧化，重复使用，多场景使用。	50 卷			

7	报警器	120 分贝	坚硬金属外壳，耐磨、耐劳、耐用。体积小、重量轻、安装方便，无需电源，手摇报警、尖锐报警声音穿透能力强，传送距离 2 公里，操作简单，适用多种场景。	30 个			
8	救援绳	14x20000mm	材质采用尼龙，内心有钢丝，耐磨、耐腐蚀、强度高、质轻便携、柔软易弯曲，绳皮交错编织、增阻、防滑，救援绳末端采用优质钢钩，操作简单、安全防护。	50 根			
9	反光水面漂浮救援绳	8x20000mm	材质材质采用高强度丙纶，耐腐蚀、抗老化。绳表面带一层反光丝、夜间自动反光，可水面漂浮、不吸水，安全浮环，抛投更精准。	20 根			

10	麻绳	值经：8/10/14m	采用天然黄麻编织而成，结实耐用、具有抗淋、耐晒、耐磨、拉力大，不扎手、不怕水、不易断裂、适用场景多。	180kg			
11	担架	折叠	面料采用：牛津布制作。骨架采用镀锌钢管制作。具有橡胶手柄，强力支撑架、安全卡扣保险带防护。	40 副			
12	汽油泵（配抽水管）	3 寸 4 寸 6 寸	机体采用加厚合金泵体、强度高、耐腐蚀，动力强劲、扬程高不等于 20 米，抽程不低于 7 米，噪音小、性能稳定、油耗低，携带安装方便快捷。	3 寸、4 寸各 5 台，6 寸 2 台台			

13	手电	500mA/0.5W	额定功率不低于0.5W、额定电流不低于500mA。高容量、高亮度、造型美观大方。可反复充电。	200个			
14	救生艇	3.3米 /3.6米	底板采用铝合金材质及加厚专用布料。深V外底，独立气室设计，做工精细。加装品牌推进汽油机，汽油机动力强劲，能够满足抗洪救援、水上巡逻等各种场景。	各1艘			
15	救生衣 (连体)	湿式	氯丁橡胶复合面料，反光条设计。裁剪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安全腰带可调节，搭扣一键脱穿。弹力贴合、适用救援、激流、船舶、水上工作。	20件			

16	救援应急包	30L	材质采用耐磨牛津布。舒适背带、30L 大容量，实用性强，可方便携带各种工具及日常用品，设计美观大方，做工精细、走线平整、无线头毛边。	50 个			
17	打捞锚	不锈钢	不锈钢材质，救生打捞钩设计合理，可折叠不锈钢支架，配备有值经不低于 10mm 的绳索，能够满足打捞要求。	10 个			
18	睡袋	信封式	信封式可拼接睡袋，规格不小于 (190+30) x73cm，面料：涤纶布防泼水。里料：春亚纺。填充物：中空棉。做工精细，防寒防潮湿性能好。	200 个			
19	雨衣	连体		300 件			

20	雨鞋	中腰		300 双			
21	雨伞	16k		300 把			
22	铁丝 12/14/16	20kg		5 捆			
23	无人机			1 个			
24	水泵 3 寸	污水泵直通电式		1 个			
25	移动升降照 明灯			1 个			
合计			大写：			小写：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延川县应急管理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响应人持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时，本表不填写“税务登记机关”和“机构代码证号”栏目。

第四部分 响应人资质证明文件

一、企业情况简介（见后附表一）

二、资格证明文件（后附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税收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五、其他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格式自拟

后附表一、企业情况简介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纳税人识别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金		开户行及账号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获得荣誉 及奖项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技术方案说明

- 一、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质量及供货保障；
- 四、售后服务；
-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如业绩、获奖情况等，格式自拟）

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注：

-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合同草案等，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按照此表要求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商务偏离”。
- 3、供应商若未填写此表，将被认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技术参数。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服务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注：

-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须知、合同草案等，如在应答时有偏离，须按照此表要求明确填写，并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商务响应偏离表”，若无偏离，应当在上表中明确标注“无商务偏离”。
- 3、供应商若未填写此表，将被认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商务条款。

响应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服务时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延川县应急管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延川县应急管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延川县应急管理局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措施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此表会在政府采购平台随采购结果一同公示。

3. 如不是中小企业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注：如不是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

第九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会议不得启封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格式 B：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一览表

非招标会议不得启封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格式 C：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应急管理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响应人名称： （公章）

格式 d: 最终报价表（最终报价表需单独打印，仅用于磋商现场填写）

最终报价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周期	_____日历天
服务质量标准	
备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页以下无内容